



1520



年度報告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致詞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釋義	1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孫志炎先生(首席技術官)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千里女士(主席)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千里女士(主席)
畢林先生
賴曉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劍軍先生(主席)
劉千里女士
馬宣義先生

授權代表

畢林先生
張文宇先生

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
美禾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廈禾路587號104單元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建外大街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小區6號樓0668號

投資者關係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公司網站

www.feiyuhk.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股份代號

1022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2,147	339,071	145,037	158,729	33,011
毛利	267,665	296,778	138,338	153,791	32,725
除稅前溢利	99,730	148,501	61,206	121,090	24,628
除稅後溢利	94,988	142,368	50,957	121,090	24,6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882	117,885	52,623	121,517	24,6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199,680	210,079	79,776	121,090	24,62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02元
— 攤薄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02元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報酬、就收購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與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年內或會計期內將影響虧損或收入淨額的所有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61,467	480,666	492,767	13,189	1,766
流動資產	564,323	746,653	189,728	106,937	29,587
資產總值	1,325,790	1,227,319	682,495	120,126	31,353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070,443	1,150,106	548,101	57,933	15,185
非流動負債	5,527	9,603	11,057	482	1,816
流動負債	249,820	67,610	123,337	61,711	14,352
負債總額	255,347	77,213	134,394	62,193	16,1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25,790	1,227,319	682,495	120,126	31,353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儘管我們為進一步完善三款主要遊戲(即「保衛蘿蔔3」、「神仙道2」及「囧西遊2」)而將其推出時間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但本集團仍取得穩定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

在智能手機用戶持續增長且其中部分用戶先前並非個人電腦遊戲玩家的情況下，中國的在線遊戲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仍錄得高速增長。然而，由於可供玩家選擇的遊戲數目不斷增長，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因此，玩家更傾向於選擇以著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為題材的優質遊戲，對本集團而言有危亦有機，亦證明我們堅持提供以原創知識產權為題材的優質遊戲這一策略實屬正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我們作出充分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建立以下四個團隊協助實現我們的企業策略：

- i. 成都研發中心，負責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手機遊戲組合；
- ii. 海外發行團隊，負責將飛魚及其他優秀中國遊戲呈現予全球玩家，藉此推動我們的國際業務增長；
- iii. 商品授權營運團隊，負責建立知識產權生態系統，將我們各項知識產權推廣及營運至不同渠道及產品中；及
- iv. 投資團隊，負責識別預期可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優質公司並於其中作出策略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台灣成功推出「三國之刃」繁體中文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推出其韓文版。今年，我們亦推出三款名為「花兒與少年」、「小魚飛飛」及「電池快跑」的全新手機休閒遊戲以及一款名為「美人寶鑒」(前稱「美人無雙」)的全新RPG手機遊戲。於回顧年度，我們獲業界廣泛認可。我們其中一款熱門遊戲「三國之刃」榮獲「2015年度十大最受歡迎移動網路遊戲」獎項，而全新推出的手機休閒遊戲「小魚飛飛」則獲頒「2015十大最受歡迎移動單機遊戲」獎項。此外，「保衛蘿蔔2」亦獲得「最佳策略遊戲」獎項。

憑藉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及寶貴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將繼續在發行及分銷方面與業界佼佼者鼎力合作，為全球遊戲玩家提供優質遊戲。為進一步完善三款遊戲，我們已將該等遊戲的推出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順延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投入更多時間優化全新遊戲將為未來帶來更優秀遊戲表現，即使可能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短期表現，我們相信延期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值得之舉。除「保衛蘿蔔3」、「神仙道2」及「囧西遊2」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另外三款全新手機遊戲。

主席致詞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向海外玩家推介我們的現有及全新遊戲，為他們提供簡單有趣的遊戲玩樂體驗，從而進軍新的海外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向第三方公司授權我們的原創知識產權方面作出大量努力，以謀求進一步的發展及增加收益。我們有意成為中國在線遊戲公司的先驅，旨在讓遊戲知識產權躍上一個新台階及由此產生長期股東價值。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2.5分)(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充分及持續的信心和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及全力以赴的管理層團隊為取得卓越成果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持續穩定增長，貢獻遊戲營運收益總額88.1%，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3.4%。由於成都擁有大量在線遊戲研究及開發（「研發」）人才及完善在線遊戲環境，為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成功設立成都研發中心。作為具備自家創造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我們已設立商品授權營運團隊，專責管理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將該等知識產權授權全球頂尖公司供其在非遊戲產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圖書、玩具、服裝、文具和配飾。此外，我們亦已成立海外遊戲發行及營運團隊，負責將中國遊戲出口至全球市場，力求增加在國際玩家的曝光率及帶動國際業務增長。

過去數年，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發展蓬勃，玩家趨向選擇優質及具知名知識產權的遊戲，對本公司而言有危亦有機。實行本公司一貫企業策略時，我們一直開發優質創新的遊戲以求脫穎而出，而本公司亦以此為在線遊戲行業、遊戲玩家群體及市場所共知。憑藉迷人原創的知識產權，我們已作好準備，透過將現有所有權範圍由個人電腦擴大至智能手機、推出續集以及授權在非遊戲產品使用知識產權，享有知識產權的優勢。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台灣成功推出「三國之刃」繁體中文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推出其韓文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推出三款名為「花兒與少年」、「小魚飛飛」及「電池快跑」的全新手機休閒遊戲，而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則推出一款名為「美人寶鑒」（前稱「美人無雙」）的全新RPG手機遊戲。另外，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業界廣泛認可，當中本公司奪得二零一五年度「中國遊戲十強」、「2015年度中國十大遊戲研發商」及「2015年度中國十大新銳遊戲企業」等獎項。我們其中一款熱門遊戲「三國之刃」榮獲「2015年度十大最受歡迎移動網路遊戲」獎項，而全新推出的手機休閒遊戲「小魚飛飛」則獲頒「2015十大最受歡迎移動單機遊戲」獎項。

考慮到在線遊戲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重新專注開發具備超卓品質及玩家為本遊戲環境的遊戲。作為享負盛名的遊戲開發商，我們目前計劃根據發行商及分銷商的不同用戶群、用戶流量、營銷資源及能力，投放更多時間評估及選擇發行及分銷夥伴，使我們的全新遊戲達致最佳表現，此舉某程度上導致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的三款全新主要遊戲順延推出，包括「保衛蘿蔔3」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而「神仙道2」及「囧西游2」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作為遊戲開發公司，我們按對本公司價值非凡的自家創造知識產權開發遊戲。我們充分利用自家遊戲所帶來的人氣及其獨特設計，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憑藉知識產權推出跨界活動，務求掌握泛娛樂時代的跨界融合趨勢。我們授權中國少年兒童出版社，按照我們「保衛蘿蔔」遊戲系列可愛的卡通人物、有趣的塔防情景及悅目的背景圖案出版「保衛蘿蔔」書籍。有賴遊戲堅實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書籍自出版以來大受歡迎，並登上京華時報最暢銷書籍榜及位列兒童書籍首位。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與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優質名牌商品生產商禮祺(NICI)合作，設計、生產及銷售「保衛蘿蔔」毛絨玩具。此外，我們向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領導學校及辦公室物資供應商馬培德(Maped)授權，將「保衛蘿蔔」的知識產權用於其文具。我們正在中國開創先河，以源自遊戲的知識產權建立知識產權生態系統，向第三方出口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其應用由在線遊戲擴大至消費品，為本集團建立非線性增長模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飛魚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Fine Poin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飛魚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及Fine Point有條件同意出售家喜環球有限公司(「家喜環球」)100%股本權益，家喜環球間接持有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各自的25%註冊股本(「收購」)。收購代價須透過向Fine Point(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兩間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二零一六年展望

對於現有遊戲，我們將持續透過加強用戶體驗及推出更多增值功能，全力延長遊戲的壽命週期及提升客戶的生命時間值。與此同時，我們將借助海外遊戲發行團隊及頂尖本地遊戲分銷平台，繼續涉足新的海外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現時計劃在選定亞洲國家發行更多語言版本的「三國之刃」及「美人寶鑿」(前稱「美人無雙」)，以及於全球發行不同語言版本的「保衛蘿蔔3」。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遊戲及與發行商更緊密合作，我們已將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的三款主要遊戲順延推出，包括「保衛蘿蔔3」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而「神仙道2」及「囧西遊2」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由於投入更多時間優化全新遊戲將為未來帶來更優秀遊戲表現，即使可能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短期表現，我們相信延期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值得之舉。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我們與騰訊就在騰訊單機頻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微信及手機QQ)於中國內地分銷及發行「小魚飛飛」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奇虎360合作，於中國內地分銷及發行「神仙道2」。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越南成功推出「三國之刃」越語版。

我們亦將透過推出全新手機遊戲，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包括上述三款主要遊戲在內，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六款全新遊戲(包括五款RPG手機遊戲及一款手機休閒遊戲)。

作為遊戲開發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世界各地開發、營銷及營運本集團的手機遊戲。為降低本集團在設計、生產及分銷卡通、電影、電視劇及在線劇等視覺產品方面的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憑藉透過授權安排，有效地按其知識產權於泛娛樂時代展開跨界活動。授權安排不單帶來專利權費作為本集團的新收益來源，而且有助推廣及提升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價值。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運資料

我們的遊戲

鑒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日益普遍，手機遊戲市場近年來迅速發展。而作為中國少數同時提供RPG及休閒類別手機及網絡遊戲的遊戲商和營運商之一，我們已將重點由網絡遊戲轉移到手機遊戲，以掌握手機遊戲市場的龐大商機。我們亦致力創造以玩家為中心的遊戲環境，為用戶提供超卓遊戲體驗，以求留住玩家長期參與。

下表按絕對數額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自遊戲營運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遊戲營運				
網絡遊戲	36,008	11.2	52,659	15.5
手機遊戲				
RPG	245,061	76.1	215,444	63.5
休閒遊戲	21,209	6.6	48,789	14.4
總計	302,278	93.9	316,892	93.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專注發展手機遊戲，故手機遊戲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由二零一四年約77.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82.7%。

我們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i)我們的RPG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累計註冊用戶約205.5百萬戶，其中網絡遊戲有約165.6百萬用戶及手機遊戲有約39.9百萬用戶；及(ii)我們的休閒遊戲累計已啟動下載次數約為300.4百萬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i)我們的RPG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合共有1.5百萬MAU，其中手機遊戲有約0.9百萬MAU及網絡遊戲有約0.6百萬MAU；及(ii)我們的休閒遊戲有約10.6百萬MA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MPU			
網絡遊戲(RPG)(千名)	32	57	(43.9)
手機遊戲(RPG)(千名)	208	176	18.2
休閒遊戲(千名)	388	808	(52.0)
ARPPU			
網絡遊戲(RPG)(人民幣元)	92.7	76.9	20.5
手機遊戲(RPG)(人民幣元)	97.9	102.2	(4.2)
休閒遊戲(人民幣元)	4.6	5.0	(8.0)

附註：

(1) 我們平台公佈的遊戲重複付費用戶並無被剔除於計算之外。

我們的RPG手機遊戲平均MPU由二零一四年約176,000戶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08,000戶，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騰訊平台推出「三國之刃」(其於二零一五年仍持續名聲大噪)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台灣推出的「三國之刃」繁體中文版，即「全民快打」。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平均MPU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000戶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戶，主要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推出的「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踏入預計壽命週期晚期，故平均MPU數目減少。我們的網絡遊戲MPU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戶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戶，乃由於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五年處於預計壽命週期晚期，而有關減幅亦由於我們將重點由網絡遊戲轉移到手機遊戲。

我們RPG手機遊戲的ARPPU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2元微降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7.9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騰訊平台推出「三國之刃」所提供的收益分攤比例低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自主營運遊戲的收益分攤比例。我們網絡遊戲的ARPPU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9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2.7元，主要由於網絡版「神仙道」生命週期成熟，而忠實玩家願意花費更多，促使ARPPU增長。我們休閒遊戲的ARPPU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0元微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6元，主要由於「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等單機版遊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踏入預計壽命週期晚期，故ARPPU有所下降。

作為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策略一部分及為增強我們手機遊戲貨幣化功能，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動玩家遊戲內購買、經常推出更新以加強遊戲功能及維持用戶興趣，以及推出多種遊戲內推廣及活動。我們的專門客戶服務團隊會繼續透過遊戲內容客戶服務系統提供及時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對挽留玩家及擴大玩家群不可或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的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2,147	339,071	(5.0)
銷售成本	(54,482)	(42,293)	28.8
毛利	267,665	296,778	(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59	6,273	60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57)	(35,278)	23.8
行政開支	(51,881)	(60,717)	(14.6)
研發成本	(114,820)	(57,783)	98.7
融資成本	(523)	-	不適用
其他開支	(214)	(266)	(1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9)	(506)	156.7
除稅前溢利	99,730	148,501	(32.8)
所得稅開支	(4,742)	(6,133)	(2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4,988	142,368	(3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882	117,885	(44.1)
非控股權益	29,106	24,483	18.9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遊戲營運	302,278	93.9	316,892	93.4
在線遊戲分銷	1,442	0.4	2,246	0.7
授權收入	5,156	1.6	2,697	0.8
廣告收益	12,873	4.0	16,802	5.0
技術服務收入	398	0.1	434	0.1
總計	322,147	100.0	339,071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遊戲營運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降約4.6%，主要由於「神仙道」及「囡西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踏入壽命週期晚期。在線遊戲分銷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5.8%，主要由於737平台的在線遊戲踏入壽命週期晚期，以及我們以自行研發遊戲為策略重點。授權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1.2%，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訂立附有授權費條款的「全民快打」新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出版的「保衛蘿蔔」圖書系列銷售獲得收益。廣告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3.4%，主要由於「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進入預計壽命週期晚期，其活躍用戶數目亦正在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約2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授出的購股權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增聘營運僱員及增加彼等薪金及福利導致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減少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毛利率為83.1%，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60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以及遊戲營運產生的現金增加。此外，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部分亦歸因於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以及二零一五年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所得政府補貼為廈門地方政府用作促進資訊科技行業發展、稅收補貼及作為創新回報而授出，證明本集團獲地方政府認可。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有關收購家喜環球100%股本權益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配發及發行88,500,000股代價股份餘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根據股份於該日的收市價1.97港元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估計股份數目確認上述代價股份餘額為金融負債。然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1.87港元，導致我們已確認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下降，出現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股份付款人民幣20.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並無有關開支。股份付款與轉讓13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相關，有關股份就一名負責本集團營運、產品營銷及推廣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自一名主要股東轉讓至該名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增幅亦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應用程式商店行銷費及廣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抵銷部分增幅。應用程式商店行銷費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騰訊平台推出「三國之刃」，自此該遊戲所產生收益按淨額確認，而所有行銷費由騰訊承擔。廣告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減少對已成熟遊戲的推廣活動，而「三國之刃」的推廣成本自該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騰訊平台推出後由騰訊承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增聘行政僱員以支持我們迅速增長業務及增聘娛樂部僱員導致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抵銷部分減幅。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9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百萬元。該增幅亦由於增聘研發僱員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遊戲組合導致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3,000元指本公司就人壽保險保單借入作財務槓桿的定期貸款的利息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000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5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另一方面，適用優惠稅項政策變動導致二零一五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增加，抵銷部分減幅。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百萬元。而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減少4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根據經調整純利提供其他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故我們呈列此項財務計量。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報酬、與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及就收購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會計期間內將影響我們的收入或虧損淨額的所有項目，故以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4,988	142,368	(33.3)
加：			
股份報酬	84,208	14,168	494.4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	-	33,058	不適用
就收購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	20,484	20,485	-
總計	199,680	210,079	(5.0)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07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50.1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分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人民幣63.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本年報上文「概覽」一節所披露收購家喜環球100%股本權益的權益影響合計人民幣144.1百萬元。該減幅部分與二零一五年產生的純利及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679.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將根據收購家喜環球100%股本權益的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36.6百萬元確認為財務負債，使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加上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所致。該減幅亦歸因於前段所述於二零一五年派付股息。另外，該減幅部分與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幅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392	149,350	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412)	(112,176)	12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522)	386,608	(1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542)	423,782	(11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11	123,426	34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8	(1,697)	(15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97	545,511	(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46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45.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使用流動財務資源作投資及派付股息，當中部分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資源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9百萬元)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我們目前並未進行外幣對沖交易，但透過限制外匯風險及持續監控來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定期貸款約7.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利率為1.6510%，以下文詳述的若干人壽保險保單抵押及由本公司借入，作為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槓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314.9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百萬元)。短期投資為固定年利率4.5%、90日內到期由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一項結構性金融產品。本金受到保障。即期可供出售投資為預期年利率5.0%、191日內到期由另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一項結構性金融產品。本金不受保障。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為由本公司投資、獲標準普爾(「標普」)BB級以上、票面年利率介乎4.5%至6.875%且由銀行或信譽良好企業發行的直接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由本公司在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投保。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於退出日期取回按各保單保費加累積已賺取利息再扣減保險成本而釐定的合約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此外，倘於保單年期第一至十年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會收取特殊退保費用。首三年，保險公司將以合約尚有現金價值為基礎宣派年利率為3.9%的保證利率另加由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由第四年開始，保證年利率將會下降至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短期投資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獲保障，餘下可供出售投資則不受保。即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大致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直接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中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支持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假設估計。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允價值為上段所詳述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根據我們現有內部投資管理政策，我們不少於60%的投資總額投資於無風險或保本投資，而餘下最多投資總額的40%則投資於低風險產品。我們亦擁有降低風險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另外，上述投資符合我們有效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

資產負債比率

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3%。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1	11,019	(8.3)
無形資產	2,019	1,713	17.9
總計	12,120	12,732	(4.8)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及平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租賃的辦公室產生的租賃裝修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資本開支總額減幅部分與增購無形資產(尤其是購買一個平台)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增購物業及設備(包括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抵銷。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上文「概覽」一節所披露收購家喜環球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7.9百萬美元，用作我們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槓桿，並以人壽保險保單抵押，公允價值為12.8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訴訟。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總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0百萬港元。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並將繼續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41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廈門。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佔總數%
開發	346	64.0
營運	111	20.5
行政	70	12.9
銷售及營銷	14	2.6
總計	541	100.0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花紅、津貼、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以及中國僱員享有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其僱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鞏固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各個別人士的職責、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年資及對本集團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其長期獎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來自經營活動的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幅。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銀行貸款為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槓桿，故董事亦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短期銀行貸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以減低利率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尋求以負責、透明及可持續方式營運。我們藉推廣使用雙面印刷及複印等綠色辦公室習慣、設置回收箱、使用節能LED燈照明、於辦公室養植盆栽、務求公司範圍內空氣質素良好，致力持續保護環境。本集團亦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鼓勵僱員自攜盆栽綠化辦公室。

本集團一直在廢物管理方面採取「3R」策略：減少、重用及再回收，例如在洗手間安裝節能乾手機以減少使用抹手紙。

本集團決定不時檢討及優化其環保政策及常規，繼續為地球出一分力，建設更美好的世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孫志炎先生(首席技術官)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姚劍軍，34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姚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廈門光環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廈門飛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廈門掌心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擔任廈門翼逗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擔任廈門飛暢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廈門喜魚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廈門魚飛星空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擔任Milin Feiyu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廈門飛娛無限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家喜環球的董事。

姚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4年經驗，包括創立及運作多個網站及開發在線遊戲。彼創辦多個網站，包括站長統計(一個為中國網站提供統計數據服務的網站；該網站其後獲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及谷歌作出風險基金投資，最終獲阿里巴巴收購)、站長之家(一個向中國網站管理員提供各種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網站)、我愛我網、永春信息港及長安城遊戲社區(一個運作武術多用戶虛擬空間遊戲的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姚先生獲福布斯中文網選為中國30位30歲以下優秀創業者之一。

姚先生為廈門光環的創辦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廈門亨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發展及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網站運作及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致力發展站長之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萬縣財政貿易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陳劍瑜，33歲，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產品研發及營運。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擔任凱羅天下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米林飛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擔任北京飛娛無限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北京飛魚星空的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3年經驗，曾開發或負責開發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包括省省看公益軟件(一個提倡環保概念的免費電源管理軟件)、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陳先生為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研發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凱羅天下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共同創立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者)，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擔任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軟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計算機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畢林，34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在線遊戲研發。畢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飛魚香港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廈門光環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擔任廈門游力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廈門飛信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娛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趣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畢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有關業務發展計劃、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股東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先生與林加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志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副總裁)共同創立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先生創立廈門視覺參數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平面藝術設計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

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英才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孫志炎，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彼負責本集團遊戲的技術開發及支援。孫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米林飛游的董事。

孫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負責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的技術開發及管理，包括省省看公益軟件(一個提倡環保的免費電源管理軟件)、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孫先生為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其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技術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孫先生亦擔任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者，主要負責技術發展。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孫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擔任技術支援主管，負責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孫先生為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技術部門的技術經理，主管技術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技術部門的技術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加斌，34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起擔任廈門游力的董事。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其股東決策過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廈門游力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遊戲營銷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與林志斌先生(林先生之胞兄(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畢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志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門的工程師)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林先生擔任廈門萬商盛世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電子商務專業。

林加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志斌先生的胞兄(弟)。

林志斌，34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管理。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與林加斌先生(林先生之胞兄(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畢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加斌先生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擔任其首席設計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任廈門優勢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優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網站設計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電子商務專業。

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加斌先生的胞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兒童網絡遊戲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媒體公司(股份代碼：FENG))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銘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資訊科技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達特茅斯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

賴曉凌，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賴先生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任創新方舟(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彼主要負責投資策略、人事招聘及培訓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成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總監。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於晨創啟興(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任職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發掘、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

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工程學學位。

馬宣義，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馬先生一直效力鼎珮集團成員公司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鼎珮集團為多策略投資集團，業務包括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開拓及執行結構性融資及其他債務相關交易，以及管理結構性融資團隊的日常運作；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專責開拓投資交易並領導投資團隊執行投資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分析員，專責執行及監察私募股權投資交易。加盟鼎珮投資集團之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在寰宇家庭有限公司效力並任職多個職位，該公司主營分銷及推廣迪士尼專營產品，最近擔任高級區域信貸及客戶關係經理。

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張文宇，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匯報及管理。

張先生於財務匯報、管理及服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塑料管道及管件製造商(股份代號：2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興都市數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媒體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專責其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張先生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營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森林資源管理及原木加工公司(股份代號：930))的副總裁，主要專責其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宜。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先後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部門，擔任經理一職。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藝清，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發展以及行政及組織管理。

許女士於互聯網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積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廈門極致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的公司)。彼擔任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吉聯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信息技術及物流信息技術服務公司)，並擔任其綜合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廈門東南融通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向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支援及服務的公司)。彼擔任其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負責招聘及培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鼎盛(廈門)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向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支援及服務的公司)。彼為其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經理，負責人事及行政管理。

許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中新國際電腦學院計算機科學系。

董挺，3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RPG遊戲的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董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384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八三八四信息科技公司的董事。

董先生於在線遊戲開發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業積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廈門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及營運在線遊戲的公司)，並擔任開放平台部及遊戲開發部的經理，負責開放平台開發及網上遊戲開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董先生任職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綜合互聯網服務的供應商)，擔任工程師，並參與如QQ視頻、企業QQ及QQ美食的項目。

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劉濤，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手機休閒遊戲的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

劉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的產品規劃及創意設計方面積逾8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劉先生已成為凱羅天下的遊戲製作人，主要負責保衛蘿蔔系列的產品研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劉先生任職庫拉諾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社交網絡及軟件開發公司)，並擔任其互聯網社交群組項目的製作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網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分享及發佈註冊用戶的原創影片、歌曲及文學作品的互聯網社交群組公司)。其時，彼擔任品牌經理，並主要負責社交群組產品的創意規劃及品牌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河北大學附屬中學，並取得國際旅遊的二級專業證書。

楊光文，3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成立成都研發中心，並負責成都附屬公司的遊戲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

楊先生於工商管理及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楊先生任職珠海仟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在線遊戲的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手機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廈門青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營運在線遊戲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手機遊戲的營運及客戶端遊戲的開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楊先生擔任廈門極致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營運在線遊戲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營銷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楊先生共同創立四川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互動娛樂產品及應用軟件的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楊先生亦曾任四川八七六零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開發及營運在線遊戲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電子商務網站的開發及營運及客戶端遊戲的營運。

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策略重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詳情，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趨勢、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表現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所發生的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如有)，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前景亦於本年報內論述，其中包括於本年報「主席致詞」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章節中論述。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至132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總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0百萬港元。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並將繼續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約為人民幣475,94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400,000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以及下文「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包括個人遊戲玩家及本集團遊戲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和的百分比不足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概無達致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和的百分比分別約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1.5%及3.2%。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重大權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董事可就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就此免受損害，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孫志炎先生(首席技術官)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委聘書。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3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年度薪酬歸入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的人數
低於1,000,000元	7
介乎1,000,000元至2,000,000元	4
介乎2,000,001元至3,000,000元	1
介乎3,000,001元至4,000,000元	-
介乎4,000,001元至5,000,000元	-
高於5,000,000元	3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花紅、津貼、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以及中國僱員享有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其僱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鞏固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各個別人士的職責、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年資及對本集團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由董事會批准。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其長期獎勵計劃。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作為在線遊戲開發營及營運商，我們視僱員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我們透過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輕鬆的工作氛圍、各類員工福利及具競爭力的僱員補償吸引及挽留僱員。為激勵及培育僱員，我們已建立及實行客觀績效評估系統、僱員即時反饋機制及全面僱員培訓系統。我們向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此舉將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且僱員流失率處於可接受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及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姚建軍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1及2}	470,400,000	30.53
陳劍瑜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1及3}	256,088,000	16.62
畢林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1及4}	126,720,000	8.22
孫志炎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1及5}	139,488,000	9.05
林加斌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1及6}	44,640,000	2.90
林志斌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1及7}	44,640,000	2.90

董事會報告

-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六項信託的受託人。
- 2 YAO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 (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當作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70,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Honour Gate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Honour Gate Limited 被當作於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56,0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Rayoon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畢先生 (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Rayoon Limited 被當作於 BIL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26,7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先生 (作為孫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御隆有限公司被當作於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39,4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 (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Sheen Field Limited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 (作為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Sheen Field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載於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¹	家族信託受託人	1,199,976,000	77.87
YAO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70,400,000	30.53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0.53
姚劍軍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0.5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56,088,000	16.62
Honour Gat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6,088,000	16.62
陳劍瑜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256,088,000	16.62
BILIN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26,720,000	8.22
Rayoon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22
畢林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22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39,488,000	9.05
御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05
孫志炎先生 ⁵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05
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7.66
董挺先生 ⁷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770,000	8.49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乃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志氏家族信託及董氏家族信託合共七項信託的受託人。
- 2 YA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56,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6 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董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董氏家族信託為董挺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作為董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被當作於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最多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挺先生的7,51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受一定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5,260,000股股份歸屬於董挺先生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最多11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於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實行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連同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p Holdings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及御隆有限公司)各自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於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將任何潛在業務機遇轉介於本公司以作考慮。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實行不競爭契據以及有關本公司所指新業務商機的有關決策進行年度審核。並無特定情況導致須遵守及實行不競爭契據受到質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關聯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05,5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6.8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9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歸屬於指定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獲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周彥丹女士 ⁽¹⁾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25% 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 起計5年	0.55港元	4,510,000	4,510,000	(168,000) ⁽²⁾	-	4,342,000
張文宇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25% 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 起計5年	0.55港元	6,430,000	6,430,000	-	-	6,430,000
董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25% 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 起計5年	0.55港元	7,510,000	7,510,000	-	-	7,510,000
許藝清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25% 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 起計5年	0.55港元	2,250,000	2,250,000	-	-	2,250,000
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25% 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 起計5年	0.55港元	1,130,000	1,130,000	-	-	1,13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117名其他 承授人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25% 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 起計5年	0.55港元	83,740,000	82,690,000	(549,000) ⁽²⁾	(4,550,000)	77,591,000
總計					105,570,000				99,253,000

附註：

(1) 周彥丹女士因個人理由已辭任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7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1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若干歸屬條件獲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9%），仍未歸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於授出日期 獲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楊光文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各25%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934港元	3.62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34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69港元；(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3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001美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賦予彼等權利，允許彼等認購股份及按比例就彼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獎勵彼等的表現。	為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及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選定並認為合適的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105,570,000股(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本年報日期分別已發行股份的8.80%及6.86%)。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本年報日期分別已發行股份的12.50%及9.75%)。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所有已授出及仍未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股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獲授的相關股權	直至發售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 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可於其可行使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其要約文件另有規定。	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明條件或履約目標，並於其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前獲承授人信納該等條件或目標。
6. 行使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	行使價按下列最高者為準：(1)股份於購股權發售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2)股份於發售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3)每股股份面值。
7. 計劃期限	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效。	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為認購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授出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3,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9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13,85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悉數歸屬予名列下表的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擁有任何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的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	已付代價	於授出日期獲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周彥丹女士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
張文字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董挺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5,260,000	5,260,000	5,260,000	-	-
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260,000	260,000	260,000	-	-
其他承授人								
合共5名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5,780,000	5,780,000	5,780,000	-	-
總計				13,850,000				

附註：

(1) 周彥丹女士因個人理由已辭任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4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2.92%。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目的	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2.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及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3. 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850,000股股份，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5%及0.90%。 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5,000,000股股份，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75%及2.92%。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時將予更新，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制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五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於各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其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6. 附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概無承授人可藉授出獎勵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儘管前文所述，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承授人可享有權利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相關任何股份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實體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存續而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遊戲及手機遊戲經營)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示或詮釋。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在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與(i)廈門飛游、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間，及(ii)廈門飛游、廈門游力、凱羅天下及廈門光環訂立一系列協議，致使本公司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控制權，且將該等公司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資格要求缺乏明確指示或詮釋，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惟本公司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從而符合資格儘早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上市後，本公司繼續於香港、台灣、越南、韓國、泰國及印尼等目標海外市場實施其拓展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取措施致使符合資格要求產生開支人民幣2,004,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外市場所得的收益為人民幣2,147,000元。

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載列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飛游同意向廈門光環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廈門光環同意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飛游同意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同意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將廈門光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授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指定的人士；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光環不可撤回地將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授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指定的人士；
5.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其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以就相關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6.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將其於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以就廈門光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7.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與廈門光環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游獨家購買權，以使廈門飛游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獲委任人士向相關股東購買廈門光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
8.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廈門游力與凱羅天下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游獨家購買權，以使廈門飛游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獲委任人士向廈門光環購買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中國合約實體、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更新或續訂任何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由於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中國合約實體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所載列的合約安排，並確認有關合約安排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iii)根據公平合理條款規管各協議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及運作，致使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歸撥本集團所有；
2. 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派息或其他分派；及
3. 本集團與中國合約實體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更新或續訂任何新合約。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上文所述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從事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亦須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支付總額23,781,491.33港元(扣除開支前)從聯交所購回合共12,696,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細節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3,354,000	2.08	1.66	6,473,695.15
二零一五年九月	556,500	2.02	1.81	1,062,225.12
二零一五年十月	594,000	1.75	1.65	1,018,695.0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4,993,500	1.95	1.76	9,175,350.7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198,000	1.92	1.80	6,051,525.23
總計	12,696,000			23,781,491.33

所有12,696,000股已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前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購回股份的面值。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在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董事會進行購回有助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件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其後事件。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5至58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準則及守則條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要守則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2.5分)(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當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者。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程序屬正規及具透明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除若干偏離者外，而其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中闡釋，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鑒於近期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若干修訂。本公司將檢討及承諾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符合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論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全體成員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

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因其辦公室位處本公司，可能會接觸內幕消息，故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概無發現該等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 畢林先生 孫志炎先生 林加斌先生 林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列表(按類別劃分)會於由本公司發佈及不時派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所有公司通訊中被明確識別。本公司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保留全體董事的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前，彼等各自己向聯交所遞交書面聲明以確認其獨立身份，並承諾其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其後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身份的變動情況。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身份規定，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董事免受潛在法律訴訟所影響。

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和表現以及透過主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不同職責，其相關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主要事務，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貢獻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確保有效和具效率的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本集團以及其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董事亦已全面且及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所有相關資訊、建議和服務，確保已完全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6條，董事會或會(倘適用)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亦會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歸屬於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均就其權力獲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歸屬的職能。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就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致力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不時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負責，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及確認其已履行該等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姚劍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亦同時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儘管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惟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姚劍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公司獲得強大及貫徹如一的領導，從而令本公司更有效地規劃及推出業務決策及策略。此外，考慮到日新月異的業務環境，姚劍軍先生於行內豐富的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其過往發展，均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姚劍軍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可能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在姚劍軍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發展策略、審查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重大投資項目、確保良好公司政策及程序得以成立、評估本集團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有效地運作、履行必要職責，並適時討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所有重大及適當的事宜。所有重大決策均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及高級才幹人士）、適當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磋商後作出。

全體董事均有權建議在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項目，以供討論。作為董事會主席，姚劍軍先生已委任公司秘書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獲得恰當的簡報，並可適時獲得所需的充足、清晰、準確、完整及可靠資訊以根據彼等的專業技能作出必要分析。主席亦將鼓勵董事以不同意見表達其關注事宜、給予充足時間以討論各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議案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姚劍軍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充分授權，而彼等則負責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包括持續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就本集團多方面的業務營運向行政總裁負責，而行政總裁則須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認為現時權力及保障措施之間有足夠的制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有架構，並於必要時候作出必要改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一年舉行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而大部分董事均須踴躍參與，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無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	13/13
陳劍瑜先生	12/13
畢林先生	13/13
孫志炎先生	12/13
林加斌先生	13/13
林志斌先生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11/13
賴曉凌先生	11/13
馬宣義先生	11/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最少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年度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就討論本集團的投資及策略性規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操守

週年大會的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擬訂議程均提前向董事提供，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令彼等均有機會參與會議。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發送給全體董事，令董事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其可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即時處理，並盡可能全面回應。

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提議加入任何事項，亦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全面符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法規。

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決議的事項，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並由其編製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將其存檔。一般而言，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分發，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召開的會議上須就此放棄表決且該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此條文。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討論的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辭退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經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經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自其上一次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起計擁有最長在任年期的董事方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的任何其他委任、辭任、辭退或重新調任事宜將以公告形式適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將董事辭任的理由載入該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董事收取的薪酬金額乃根據董事相關經驗、職責、表現、年資、職位、資歷及其於本集團業務所付出的時間釐定。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各董事獲取詳盡的入職資料，以確保其正確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責任及義務、上市規則的合規實務、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緊貼最新的法定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發展，以促進董事正確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參與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安排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及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內幕消息的修訂。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	✓
陳劍瑜先生	✓
畢林先生	✓
孫志炎先生	✓
林加斌先生	✓
林志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
賴曉凌先生	✓
馬宣義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三個委員會均受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管，其內容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劉千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宣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物色、甄選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人選，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甄選或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就董事會組成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多項因素。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開展甄選程序，並考慮該政策所載的所有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方式、人際交往技能、職能專業知識、疑難排解的能力、專業資格、知識、行業及地區的經驗以及其他質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而進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成效、與董事會討論有否變動需要，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主席：	
姚劍軍先生	1/1
成員：	
劉千里女士	1/1
馬宣義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畢林先生(執行董事)及賴曉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於參考由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按績效釐定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徵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i)薪酬政策及架構；(ii)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待遇；(i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有關前述事項的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主席：	
劉千里女士	2/2
成員：	
畢林先生	2/2
賴曉凌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有關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變動，並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賴曉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宣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具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有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經驗，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有關其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所履行的職責，作為彼此之間的通訊中心點；(i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iii)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v)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有效性；(v)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審閱重大審核調整；及(vi)審查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計劃及會計和內部控制事項及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此外，其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監管及法定要求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i>主席：</i>	
劉千里女士	2/2
<i>成員：</i>	
賴曉凌先生	2/2
馬宣義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稿須於相關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作為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權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及淡倉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至33頁。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600
總計	2,6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事宜均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其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確保符合法定要求，並應用適當及所貫徹採納的會計政策，且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有責任確保會計記錄得以妥為保存，使本集團可按照法定要求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藉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偵查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彼等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所規定，負責呈列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讓董事會可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狀況及前景開展平衡及知情評估所必須的闡釋及資料以及每月最新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設有權限的明確管理架構，而該系統旨在確保妥善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刊發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設。開發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致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範疇。董事會亦已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其預算、資源及培訓課程，並評核員工的資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範圍，且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不斷改善，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已就各項實際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為合理必要，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按下段所列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建議任何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項。上述會議須於相關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行事，而遞交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的人士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並吸引新投資者以進一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肯定公開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確保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預計將提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如上述人士缺席則由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主席須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其意見亦可向整體董事會傳達。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以及企業管治措施向股東披露必要的資料及進展。該等資料及進展於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登載，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採用簡明用語，並為股東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方便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以電子形式)。

就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2樓
電郵：IR@feiyu.com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查詢有關彼等股權的事宜。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受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列明每項決議案的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行使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數目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數目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	1/1	1/1
陳劍瑜先生	1/1	1/1
畢林先生	1/1	1/1
孫志炎先生	1/1	0/1
林加斌先生	1/1	0/1
林志斌先生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0/1	0/1
賴曉凌先生	1/1	0/1
馬宣義先生	0/1	0/1
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及馬宣義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文宇先生瞭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徵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

張文宇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6頁至132頁的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且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從而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用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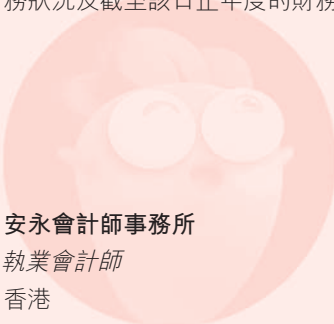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2,147	339,071
銷售成本		(54,482)	(42,293)
毛利		267,665	296,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459	6,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57)	(35,278)
行政開支		(51,881)	(60,717)
研發成本		(114,820)	(57,783)
融資成本	7	(523)	—
其他開支		(214)	(2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9)	(506)
除稅前溢利	6	99,730	148,501
所得稅開支	10	(4,742)	(6,133)
年內溢利		94,988	142,3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65,882	117,885
非控股權益		29,106	24,483
		94,988	142,3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1元
—攤薄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1元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4,988	142,368
其他全面虧損			
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906)	2,142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重新歸類調整的收益	5	(7,748)	(1,9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540	(1,697)
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114)	(1,516)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114)	(1,5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874	140,8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768	116,369
非控股權益		29,106	24,483
		92,874	140,85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480	14,448
商譽	14	409,557	408,619
其他無形資產	15	36,517	55,798
長期應收款項		2,210	399
可供出售投資	20	274,75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6,701	–
遞延稅項資產	17	3,244	1,4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1,467	480,6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3,280	3,062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18	50,197	118,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771	51,475
短期投資	20	20,108	–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070	28,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3,897	545,511
流動資產總值		564,323	746,65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51,1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87,875	50,055
應付稅項		3,100	2,719
遞延收益	24	7,716	14,836
流動負債總額		249,820	67,610
流動資產淨值		314,503	679,0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5,970	1,159,7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5,970	1,159,7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4,208	6,769
遞延收益	24	1,319	2,8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27	9,603
資產淨值		1,070,443	1,150,10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	1
股份溢價	25	490,051	498,034
存庫股份	25	(5,090)	–
儲備	27	587,951	627,702
		1,072,913	1,125,737
非控股權益		(2,470)	24,369
權益總額		1,070,443	1,150,106

姚劍軍
董事

陳劍瑜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608	-	511,028	54	-	37,410	549,100	(999)	548,101
年度溢利	-	-	-	-	-	-	-	117,885	117,885	24,483	142,3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1	-	-	181	-	1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697)	-	(1,697)	-	(1,6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1	(1,697)	117,885	116,369	24,483	140,852
股東出資	-	-	-	-	9,000	-	-	-	9,000	25	9,025
向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935)	-	-	-	(935)	93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96	1,096
出售一間附屬工程	-	-	-	-	-	-	-	-	-	1,229	1,229
發行股份	1	(1)	-	-	-	-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 發售」)而發行股份	-	522,589	-	-	-	-	-	-	522,589	-	522,589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	11,222	-	-	-	-	-	-	11,222	-	11,222
股份發行開支	-	(35,776)	-	-	-	-	-	-	(35,776)	-	(35,7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14,168	-	-	-	-	14,168	-	14,168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	-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2,400)	(2,4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0,324	-	-	-	-	(10,32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98,034	10,932*	14,168*	519,093*	235*	(1,697)*	84,971*	1,125,737	24,369	1,150,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498,034	10,932	14,168	519,093	235	(1,697)	84,971	-	1,125,737	24,369	1,150,106
年度溢利	-	-	-	-	-	-	-	65,882	-	65,882	29,106	94,9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654)	-	-	-	(18,654)	-	(18,6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6,540	-	-	16,540	-	16,5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654)	16,540	65,882	-	63,768	29,106	92,87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5	-	-	-	-	5	595	600
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1)	-	-	-	-	2,897	-	-	-	-	2,897	(2,897)	-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附註2)	-	-	-	-	(4,943)	-	-	-	-	(4,943)	4,943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957)	(1,957)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7)	(7)
收購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互動 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掌心」)的 非控股權益	-	48,006	-	-	(163,715)	-	-	-	-	(115,709)	(28,344)	(144,053)
購回股份	-	-	-	-	-	-	-	-	(19,789)	(19,789)	-	(19,789)
註銷股份	-	(14,699)	-	-	-	-	-	-	14,699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84,208	-	-	-	-	-	84,208	-	84,208
行使購股權	-	22,301	-	(21,971)	-	-	-	-	-	330	-	330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	-	-	-	-	-	-	-	-	-	(28,278)	(28,27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847	-	-	-	-	(847)	-	-	-	-
二零一五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63,591)	-	-	-	-	-	-	-	(63,591)	-	(63,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90,051	11,779*	76,405*	353,337*	(18,419)*	14,843*	150,006*	(5,090)	1,072,913	(2,470)	1,070,443

附註1：於一間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時，非控股股東喪失部分股息權利。

附註2：分派予非控股股東指本公司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確認的股份付款及注資。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87,9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7,702,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9,730	148,5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23	-
利息收入	5	(16,698)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853	4,48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1,300	21,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2)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4,208	14,168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5	(7,748)	(1,961)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1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5	(7,41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9	5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506)
		181,001	186,65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8)	395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減少/(增加)		68,173	(66,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9	(4,862)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811)	(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923)	32,094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8,635)	8,846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3,334
經營所得現金		237,156	159,301
已付所得稅		(8,764)	(9,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392	149,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062	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01)	(11,01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019)	(1,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8	2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80,648)	(56,9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00,247	36,862
轉自／(轉予)一間國內證券公司戶口的按金		43,729	(43,7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3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0)	(4,750)
收購附屬公司		(1,020)	(31,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54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7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412)	(112,1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的所得款項		-	9,000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的所得款項		600	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33,812
支付上市開支		(1,957)	(33,829)
添置銀行貸款		347,611	-
償還銀行貸款		(297,597)	-
購回股份		(19,002)	-
已付利息		(308)	-
已付股息		(91,869)	(122,4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522)	386,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11	123,42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8	(1,6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97	545,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3,897	545,5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細節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0%	-	投資控股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光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游力」)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九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翼逗」)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凱羅天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市光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選票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會計政策造成變動，而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本集團會將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但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其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此評估包括分列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概不重新計量分類作權益的或然代價，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買入產生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形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可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釐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並無予以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辦公設備	19%-32%
汽車	19%-24%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軟件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法律所規定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2年至15年。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遊戲保衛蘿蔔I及保衛蘿蔔II以直線法按估計受益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年至4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約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期內定期作出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歸類為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為近期出售而購買，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惟除非其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中公允價值的正淨額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負淨額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重估僅在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導致大幅修改另行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中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交易，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擬無固定期限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此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在近期是否依然適用。倘在極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能夠並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剩餘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已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大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作出評估。當資產作出首次確認後所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存在跡象表明一位或一組債務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存在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譬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至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並非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單獨估計的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作減值評估。個別評估作減值及一項減值虧損會或繼續會獲確認的有關資產並不包括在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項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款項於日後收回，則收回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

於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情況下，客觀證據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滑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根據投資原成本評定，「長期」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評定。倘出現減值證據，以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差額計量的累積虧損，減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投資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存續時間或程度。

於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情況下，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然而，減值入賬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將繼續以已減少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目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用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部分財務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其後增長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回並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轉變風險較低，並為較短期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前提條件是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作出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經驗貼現為現值（如適用）確認。

業務合併時確認的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撥備的一般指引確認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收益。

(a) 遊戲營運

本集團的在線及單機版遊戲可供玩家免費玩樂。玩家可購買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中的產品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提升遊戲玩樂體驗。本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及手機營運商)合作經營其在線及單機版遊戲，並藉銷售遊戲貨幣及物件獲得收益。本集團負責就新內容提供持續更新以及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平台為伺服器提供遊戲下載及安裝，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管理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透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以直接向平台匯款的方式購買本集團的遊戲貨幣。平台扣除其收取的佣金後，再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寄予本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

本集團與平台合作向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會評估其權利及責任以釐定其是否為有關安排的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認為其乃安排的委託人，則按總額(玩家的總消費)確認其收益。平台收取的部分則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作為行銷成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其乃安排的代理人，則按淨額(即扣減平台所收取部分後的平台所得款項淨額)確認其收益。

若干第三方平台(例如手機遊戲門戶)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可靠追蹤，也不會由本集團承擔。與該等平台相關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所得的淨額。

就在線遊戲而言，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被視為增值服務並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可玩期間提供。一旦玩家購入虛擬貨幣，所得款項即入賬於遞延收益並於虛擬貨幣用作購買遊戲物件或升級功能後確認為收益，即消耗遊戲物件時或在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時期或付費玩家的估計用戶時期按比例計量(以適用者為準)。本集團監察虛擬物件的運營數據及使用模式。

就單機版遊戲而言，由於其乃下載並安裝於個別手機，遊戲下載後，本集團對遊戲維護並無責任，並不可讀取每部手機的遊戲數據。收益於玩家購買虛擬物件後確認入賬。因遊戲營運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成本被視為不重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b) 在線遊戲分銷

本集團在自家遊戲分銷平台737遊戲網發行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玩家透過本集團的收費系統匯款購買遊戲貨幣，根據購買金額的若干部分，本集團向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扣除本集團收取的佣金後，本集團將餘款匯寄予遊戲開發商。收益於玩家作出購買行動時按佣金金額計量並予以確認。

(c) 授權收入

本集團自獲授權第三方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以若干地區獨家運營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專利權費包括前期付款及合約授權期間的額外費用(限於若干情況)，倘在有關第三方註冊賬戶的玩家所購累積虛擬貨幣超出若干款額，則額外費用根據協定金額釐定。前期付款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確認，而額外專利權費則於玩家實際購買超出合約協定金額時確認。

(d) 廣告收益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安排。本集團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安排，讓其在本集團遊戲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來自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玩家作出特定行動(即點擊、下載或啟動)時確認。

(e)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提供技術服務獲取收益。技術服務收益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若干股份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藉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獲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於彼等獲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則由外部核數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到期狀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期內支出或入賬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除非當中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支銷。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若修訂權益結算獎勵條款，則於符合獎勵原條款的情況下，最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均按修訂當日的計量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權益結算獎勵，則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即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替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取消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訂。

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體現在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股份付款

股東已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該董事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獎勵。該獎勵成本按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的僱員參與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應付的供款。向該等基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使其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撥作未完成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時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以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09,5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8,61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稅項虧損的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70,9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在線遊戲收益確認

估計未使用虛擬物件及未消費虛擬物件的銷售價值。

本集團若干遊戲內的物件及升級功能為可消耗的虛擬物件並於使用遊戲內虛擬貨幣購買後立即使用。因此，就確認收益而言，相關在線遊戲收益根據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費量確認。本集團剩餘遊戲內的物件及升級功能於購買后一定時期內消費完。相關在線遊戲的收益根據該等虛擬物件的實際消費量予以確認。

就未使用虛擬貨幣及未消費虛擬物件收取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益。就與未使用虛擬貨幣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須於釐定該等未使用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作出估計，原因是除售予玩家的虛擬貨幣外，部分虛擬貨幣因玩家於遊戲內完成若干任務後免費向玩家授出。於評估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時，管理層考慮已售虛擬貨幣及免費授出虛擬貨幣的加權平均銷售價值。就與未消費虛擬物件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透過將購買虛擬物件所需的虛擬貨幣數目乘以上述虛擬貨幣估計平均銷售價值對各未消費虛擬物件的平均銷售價值作出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地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溢利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在線遊戲服務，且所有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概無達致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款撥備後所提供的服務及來自授權協議的專利權費。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281,069	268,103
單機版手機遊戲	21,209	48,789
遊戲營運	302,278	316,892
— 按總額計	17,619	60,679
— 按淨額計	284,659	256,213
在線遊戲分銷	1,442	2,246
授權收入	5,156	2,697
廣告收益	12,873	16,802
技術服務收入	398	434
	322,147	339,071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1,697	1,483
利息收入	16,698	298
	28,395	1,781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7,748	1,961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附註32)	7,415	—
出售737平台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2	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506
其他	829	—
	16,064	4,492
	44,459	6,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114,820	57,783
行銷成本	4,963	17,795
租金(包括伺服器)	8,733	6,515
折舊	5,853	4,487
攤銷	21,300	21,625
廣告開支	8,883	13,308
核數師酬金	2,600	1,900
上市開支	-	33,058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及工資	77,620	52,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45	4,939
股份付款開支	84,208	14,168
	171,573	71,862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3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 (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42	1,24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78	2,724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549	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201
	6,617	4,9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賴曉凌先生	251	20
劉千里女士	251	20
馬宣義先生	252	20
	754	6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398	420	35	42	895
畢林先生	398	682	56	46	1,182
孫志炎先生	398	362	30	38	828
陳劍瑜先生	398	362	30	38	828
林志斌先生	398	421	13	42	874
林加斌先生	398	431	385	42	1,256
	2,388	2,678	549	248	5,863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197	384	141	40	762
畢林先生	197	536	101	31	865
孫志炎先生	197	360	156	34	747
陳劍瑜先生	197	360	156	34	747
林志斌先生	197	541	141	40	919
林加斌先生	197	543	105	22	867
	1,182	2,724	800	201	4,907

於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非董事僱員(二零一四年：五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二零一四年：五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61	3,23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4,491	1,0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9,256	8,6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4	124
	57,012	13,05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
5,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5	5

* 該金額包括股東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管理層成員轉讓的若干股份以獎勵該成員對本集團的服務。該獎勵成本乃按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誠如附註26所披露作為高級管理層薪酬於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50%減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凱羅天下及廈門翼逗的首個獲利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76,6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656,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145	5,906
遞延稅項(附註17)	(4,403)	22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742	6,133

10. 所得稅開支(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9,730	148,50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0,944	37,125
地方部門頒佈較低稅率	(45,450)	(42,134)
不可扣稅開支	22,012	11,199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稅	(4,189)	(1,187)
已動用往年稅項虧損	(116)	(541)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541	1,671
稅項支出	4,742	6,133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25,436
特別－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38,155
	63,591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24,984,723股(二零一四年：1,046,884,732股)(於年內經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須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為基礎：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65,882 (7,415)	117,885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8,467)	117,885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24,984,723	1,046,884,73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53,837,223	2,832,743
有關收購於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的非控股權益將予發行股份(附註32)	30,793,151	—
	1,609,615,097	1,049,717,47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61	6,747	8,911	23,419
累計折舊	(3,741)	(3,727)	(1,503)	(8,971)
賬面淨值	4,020	3,020	7,408	14,4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020	3,020	7,408	14,448
添置	2,599	3,252	4,250	10,1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77	-	-	77
出售	-	(266)	-	(266)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27)	-	-	(27)
年內折舊撥備	(2,126)	(1,777)	(1,950)	(5,8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43	4,229	9,708	18,4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04	9,360	13,161	32,825
累計折舊	(5,761)	(5,131)	(3,453)	(14,345)
賬面淨值	4,543	4,229	9,708	1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6	6,723	1,338	12,837
累計折舊	(1,876)	(2,053)	(743)	(4,672)
賬面淨值	2,900	4,670	595	8,1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057	372	7,590	11,019
收購附屬公司	52	–	–	52
出售	(5)	(217)	(9)	(231)
出售附屬公司	(70)	–	–	(70)
年內折舊撥備	(1,914)	(1,805)	(768)	(4,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20	3,020	7,408	14,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61	6,747	8,911	23,419
累計折舊	(3,741)	(3,727)	(1,503)	(8,971)
賬面淨值	4,020	3,020	7,408	14,448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408,619	407,262
收購附屬公司	938	1,357
成本及賬面淨值	409,557	408,619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休閒遊戲
- 其他遊戲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訂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20%(二零一四年：20%)，而五年期以上休閒遊戲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算，等同業內長期增長率。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休閒遊戲	406,473	406,473
其他遊戲	3,084	2,146
商譽賬面值	409,557	408,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預算收入－預算收入包括現有遊戲及開發中遊戲的預計收入(遊戲受歡迎程度、遊戲壽命週期的收入模式及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均在考慮之內)。五年期內的收入增長率介乎4%至142%。鑒於休閒遊戲方面卓越的開發能力及豐富經驗，以及與主要第三方分配平台的合作及有關開發保衛蘿蔔系列的成功記錄，故本公司認為此預算收入屬合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五年期內折現前的預算收入減少10%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可收回金額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折現率－所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知識 產權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47	54,151	55,798
添置	2,019	—	2,019
年內攤銷撥備	(816)	(20,484)	(21,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	33,667	36,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41	74,636	80,677
累計攤銷	(3,191)	(40,969)	(44,160)
賬面淨值	2,850	33,667	36,517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知識 產權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9	74,636	76,945
累計攤銷	(1,235)	-	(1,235)
賬面淨值	1,074	74,636	75,7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4	74,636	75,710
添置	1,713	-	1,713
年內攤銷撥備	(1,140)	(20,485)	(21,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	54,151	55,7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22	74,636	78,658
累計攤銷	(2,375)	(20,485)	(22,860)
賬面淨值	1,647	54,151	55,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51
收購商譽	14,950
	16,701

下表闡述本集團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29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6,701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日後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55	474	-	-	1,62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211)	(16)	-	-	(2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4	458	-	-	1,40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44	458	-	-	1,402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0	682	803	299	8	1,8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626	1,261	299	8	3,244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務虧損人民幣70,9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凱羅 天下時無形 資產升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6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9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8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76,6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656,000元)。

概無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附帶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3,280	3,062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50,197	118,370
	53,477	121,432

本集團授予廣告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授予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密控制，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並不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有關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年末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280	3,062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197	118,370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續)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80	3,062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197	118,370

所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主要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內證券公司戶口的按金*	-	43,729
預付款項	2,962	1,809
按金	1,738	1,047
其他應收款項	2,071	4,890
	6,771	51,47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結餘指本集團於國內證券公司戶口內的結餘，該按金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可透過證券公司進一步用作購買金融產品。有關按金並不受限制並可由本集團酌情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金融產品	(1)	20,108	—
短期投資總額		20,108	—

(1) 短期投資為固定年利率4.5%、90日內到期由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一項中國結構性金融產品。本金受到保障。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金融產品	(2)	20,070	28,235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20,070	28,235
直接債券	(3)	95,471	—
可換股債券	(4)	61,127	—
可換股優先股	(5)	35,053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6)	83,107	—
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274,758	—

(2)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為預期年利率5%、191日內到期由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一項中國結構性金融產品。本金不受保障。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5,13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投資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發行面值為5,000,000美元的債券。有關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5%，5年內到期。有關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本集團以代價9,67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百萬元)投資Sparkle Assets Limited發行面值為9,200,000美元的債券。有關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6.875%，7年內到期。有關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債券作買賣用途或持有至到期，故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20. 可供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續)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2,03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投資HSBC Holdings PLC發行面值為2,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為5.625%的永久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8,10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投資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面值為8,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為6.5%的永久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取消票面利息。倘發行人未能滿足若干契諾，則該兩種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債券作買賣用途，故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5,22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投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每年6%的非累計股息。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發行人可全權酌情宣派股息。倘發行人未能滿足若干契諾，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享有任何投票權，惟發行人未悉數派付最近兩個股息期間的股息或累計三個派息期間未悉數派付股息除外。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作買賣用途，故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險保單，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本公司開始投保時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約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本公司可以隨時終止保單及於退保日期按合約現金價值收回投保金額，有關金額根據每份保單投保金額加累計賺取的利息減去投保成本計算(「現金價值」)。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年投保年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指定金額的退保費。保險公司將宣派每年3.9%保證利息，另加由保險公司考慮合約首三年尚有現金價值決定的溢價。自第四年開始，保證利息將減至每年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費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3)。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10,906,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淨額人民幣2,142,000元)。同時，年內溢利人民幣7,7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1,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523	545,511
定期存款	131,374	–
現金及現金等物	463,897	545,511
以港幣計值	20,045	472,504
以人民幣計值	432,633	71,629
以美元計值	11,219	1,378
現金及現金等物	463,897	545,511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029	26,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17	14,717
其他應付稅項	2,878	7,410
客戶所付墊款	4,422	1,405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2)	136,629	–
	187,875	50,055

2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貸款融資—已擔保	1.651%	每月續期	51,129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短期貸款融資：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1,129

附註：

- (a)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融資為4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7,87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報告期末提取，並獲本集團保險保費(附註20)投資擔保。貸款期為一個月並每月續期。
- (b) 該借款以美元計值。

2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遊戲玩家或承授人在相關服務於年末仍未提供時就在線遊戲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541,032,500	1,506,463,50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數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100,000	1	(1)	-
發行及拆細股份	1,199,900,000	-	-	-
發行股份	300,000,000	-	522,589	522,589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6,463,500	-	11,222	11,222
股份發行開支	-	-	(35,776)	(35,7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463,500	1	498,034	498,035
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3,850,000	-	21,168	21,168
已行使購股權	717,000	-	1,133	1,133
發行股份(附註32)	29,500,000	-	48,006	48,006
購回股份(a)	(9,498,000)	-	(14,699)	(14,699)
二零一五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	(63,591)	(63,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032,500	1	490,051	490,052

(a) 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9,789,000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12,696,000股股份，當中9,498,000股股份隨後註銷。餘下為數人民幣5,990,000元的3,198,000股股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庫存股份入賬。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統稱「該等計劃」), 旨在向服務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05,57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已授予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20名其他僱員, 以按行使價0.55港元認購105,570,000股股份。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四批(每批為股份總數25%)等額歸屬。倘其後各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合共不得超過150,000,000股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已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以按行使價每股3.93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分四批(每批為股份總數25%)等額歸屬。倘其後各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屆滿。

於年內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55	104,520	-	-
年內授出	3.93	3,000	0.55	105,570
年內沒收	0.55	(4,550)	0.55	(1,050)
年內行使	0.55	(7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	102,253	0.55	104,520

年內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87港元(二零一四年: 並無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9,253	0.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3,000	3.9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102,253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4,520	0.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倘出現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內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9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980,000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436,000元。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使用二項式估算，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52.6	46
無風險利率(%)	2.5	1.65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5
股價(每股港元)	2.11	1.93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異計量的波幅按同一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數據分析釐定。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行使717,0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71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人民幣1,133,000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於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詳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有102,25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額外102,25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約人民幣66元的額外股本及約人民幣55,622,000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86,594,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在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9,7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12,000元)。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高級職員或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或諮詢顧問，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普通股總數為13,85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供認購13,85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僱員。

授出的13,8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悉數歸屬，致使本公司發行13,850,000股普通股及產生人民幣21,168,000元的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人民幣14,1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56,000元)。

(3) 普通股獎勵

一名股東轉讓若干普通股予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該成員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獎勵。該獎勵成本按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20,349,000元計量，並作為高級管理層薪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指屬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據中國會計規則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作出。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專門自主研發遊戲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下嘉游科技有限公司(「天下嘉游」)60%的股權連同應收天下嘉游款項人民幣3,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於收購日期，天下嘉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應收天下嘉游款項如下：

	附註	收購時 已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0)
非控股權益		1,959
以公允價值計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938)
應收天下嘉游其他款項		3,500
		562
收購時的商譽		938
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以現金支付		1,5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量，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32)

自收購後，天下嘉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為零，向綜合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2,355,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溢利可為人民幣322,147,000元及人民幣94,040,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透過發行最多118,000,000股股份收購於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的非控股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30.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協商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以承租人身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40	4,287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8,455	6,403
第四至第五年	3,540	6,305
	18,035	16,995

31. 承擔

除上述附註30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聯營公司的注資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或名稱)及關係

姓名或名稱	關係
Fine Point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控制
廈門享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享聯」)	由姚劍軍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交易

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附註(i))		
Fine Point	29,500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費(附註(ii))		
廈門享聯	—	32

附註：

- (i) 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股份予Fine Point自其收購於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的非控股權益。最多118,000,000股股份將分四期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於未來數年根據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的財務業績予以調整。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第一期29,500,000股股份於非控股權益收購完成後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97港元予以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預期第二期29,5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業績發行予Fine Point。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作為或然代價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 (ii) 廈門享聯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價格由雙方經考慮現行市價後協定。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Fine Point	88,500	136,629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25	2,865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4,404	8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0,416	5,648
其他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6)	20,3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	119
	48,832	9,49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3,280	3,280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	50,197	50,1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019	6,019
可供出售投資	294,828	-	294,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3,897	463,897
短期投資	-	20,108	20,108
	294,828	543,501	838,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3,062	3,062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	118,370	118,3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0,065	50,065
可供出售投資	28,235	-	28,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5,511	545,511
	28,235	717,008	745,243

33.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32	14,717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3)	51,129	—
	58,661	14,717

3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由觀測可得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算得出。董事於評估時須估計於投資到期時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由估值技巧得出的估算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而且屬年末最合宜的價值。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董事會就年度財務匯報每年討論一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測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無法 觀測可得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294,828	—	294,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測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無法 觀測可得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28,235	–	28,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允價值計量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進出第三層的轉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不計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產自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度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獲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並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短期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度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對手方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的51%(二零一四年：86%)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對手方款項，故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以及透過動用計息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年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1,129	-	-	-	51,129
其他應付款項	7,532	-	-	-	-	7,532
	7,532	51,129	-	-	-	58,661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717	-	-	-	-	14,71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6,034	14,168
可供出售投資		274,75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0,792	14,1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740	24,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9	458,202
流動資產總值		183,905	482,45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12	7,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631	7,138
計息銀行借款		51,129	–
流動負債總額		204,972	14,787
流動資產淨值		(21,067)	467,667
資產淨值		549,725	481,835
權益			
股本	25	1	1
股份溢價	25	490,051	498,034
庫存股份		(5,090)	–
儲備(附註)		64,763	(16,200)
權益總額		549,725	481,835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34)	(28,634)	(30,3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168	-	-	-	14,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8	-	(1,734)	(28,634)	(16,2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488)	17,601	19,613	18,7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4,208	-	-	-	84,208
行使購股權	(21,971)	-	-	-	(21,9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05	(18,488)	15,867	(9,021)	64,763

3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ndroid」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
「App Annie」	指	App Annie Inc.，為獨立應用程式商店市場數據供應商
「ARPPU」	指	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以於一段期間內來自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同一段期間MPU的平均數目計算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中國」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飛魚」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倘文義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合約安排」	指	廈門飛游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飛游光趣」	指	廈門光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飛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游光娛」	指	廈門市光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飛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魚香港」	指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Apple觸摸屏技術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凱羅天下」	指	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U」	指	每月活躍用戶，即於有關曆月登入特定遊戲的玩家數目。根據此計算標準，一名玩家於同一月份玩兩款不同的遊戲計算為兩名每月活躍用戶。同樣，一名玩家於一個月內在兩個不同的發行平台玩同一款遊戲計算為兩名每月活躍用戶。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即該期間各個月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U」	指	每月付費用戶，即有關曆月的付費玩家數目。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即該期間各個月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數目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合約實體」	指	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而「中國合約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指	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蔡文勝先生以及陳永純女士(為廈門光環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RPG」	指	涉及大量玩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角色扮演遊戲。每名玩家挑選1個或以上的「角色」，並發展特定技能(如格鬥格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於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飛游」	指	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飛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及陳劍瑜先生以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持有廈門光環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的權益
「廈門翼逗」	指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游力」	指	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掌心」	指	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